通化医药高新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2025]-00003号-JLXH-2025-BS0612

采购人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采购计划-[2025]-00003号-JLXH-2025-BS0612

一.项目概况

通化医药高新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通化医药高新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 号-JLXH-2025-BS0612

（3）采购内容：拟采购 1 家服务单位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堂提供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干调类、冻货类、蛋禽鱼类、青菜类、水果类等)食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4）采购预算：110 万元(全年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1.00；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服务标准：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内容。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所投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3 财务状况良好，经会计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

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2024 年 7 月后至今任意两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证明;

3.5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

3.6 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4.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4.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5.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第二开标室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地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刘达、0435-3571789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国际内陆港务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109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43582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004358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地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系方式：刘达、0435-357178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国际内陆港务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109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4358217
3	项目名称	通化医药高新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拟采购 1 家服务单位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堂提供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干调类、冻货类、蛋禽鱼类、青菜类、水果类等)食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内容。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投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3 财务状况良好，经会计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2024 年 7 月后至今任意两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证明; 3.5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 3.6 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与招标人联系自行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 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开标5日前投标人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004358217
14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5	分包	☑不允许 ☐允　许
16	偏离	☑不允许 ☐允　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5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支票、汇票、本票；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 账号：160457760793 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除转账、电汇形式外，也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由被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转账凭证）到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核验保函（转账凭证）的真实、有效性（不支持邮寄等其他方式)。同时投标人应备份好保函（转账凭证）扫描件，对不能查证属实的，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26	近年财务要求	同公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　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0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_2_份，WORD+PDF无加密版电子版（U盘）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2	封套上写明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553-566-251）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文件一份（提供U盘且不退）（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的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U盘）内容须包括可编辑的WORD版本与PDF版本各一份，PDF版本须具有和纸质版本一样的签字和盖章，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9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按合同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中标原则	各投标人按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装卸、仓储、配送等其他所有费用。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足额支付。
43	报价方式	报价形式：折扣系数；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1.00（即：100%）； 报价次数：2 次 注：①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4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 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电子标说明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 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自行远程进行解密。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为递交解密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的；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

2.2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形式和响应性内容进行初审、磋商及详审。

2.3 磋商小组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完成，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4.磋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对按磋商文件进行报价，统一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投标人资格声明

7....(详见第七章格式)

3.报价（不适用本项目）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报价，初审合格后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

3.2 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报价，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在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4.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投标人；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面后邮件发给联系人。

5.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编写目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适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随原件一并递交。

1.3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投标人单位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原件”。原件按要求密封并列清单。

（4）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5）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自然人签章

1.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继续磋商资格。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1.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人资信实力；

（2）企业的综合实力；

（3）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若依然相同，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先后顺序。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若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招标人确定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内容。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相关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收证明	2024 年 7 月后的任意两个月良好缴纳税收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经会计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1.3	响应性评	采购内容	拟采购 1 家服务单位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堂提供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干调类、冻货类、蛋禽鱼类、青菜类、水果类等)食材（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评审结果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证件的为开标现场提供（统一个密封袋内），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标书内。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审（45分）	报价得分（25分）	报价以折扣系数形式体现，不超过最高限价（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3分）	近三年内承接1项类似项目得1分，加至3分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需设备情况横向比对、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5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情况横向比对、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4分）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55分）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10分）	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给出得分： 工作流程科学，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工作计划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以及服务保障措施。 方案流程科学、计划合理、可行性强，清晰、明确、合理得10分； 方案流程相比较清晰、明确，计划合理，得7分；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1分； 无不得分。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给出得分： ①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良得8分， ③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6分； ④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少且无可行性得4分； ⑤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给出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能够保证整个服务期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基本能够保障服务质量的得7分； 措施较一般，待完善的得4分； 措施存在瑕疵的得1分；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 （7分）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企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非常详细明确，内容非常全面的，得7分； 企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比较详细明确，内容比较全面的，得5分； 企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详细明确，内容全面的，得3分； 企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内容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措施非常明确、详尽，应急处理非常合理，针对性非常强的，得8分； 应急预案、措施明确、合理，应急处理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应急处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应急预案、措施简单，应急处理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科学，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工作计划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以及服务保障措施。 方案流程科学、计划合理、可行性强，清晰、明确、合理得10分； 方案流程相比较清晰、明确，计划合理，得7分；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1分； 无不得分。
合计（满分100分）		

（二）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1、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需要进一步磋商的内容？

2、合同草案条款有无增减、变更和调整内容？

3、...

评委签名：　　监督人签名：

被询标人答复内容：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最终报价（元）：（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至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本业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方式及期限

1.1 合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上述工作，甲方根据业务完成情况定期向乙方支付业务服务费用。费用标准见协议第十一条《附件》

1.2 合作方式：

1.2.2 乙方配备完成服务业务所需要的组织机构、技术或业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1.3 协议期限：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甲方制定的业务流程和规范标准对乙方进行业务管理及考核（包括质量、数量、时限等），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酬金结算。

2.2 可定期检查乙方的工商手续、相关资质，了解乙方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管理模式、规章制度，对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3 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4 授权乙方使用办理各项业务时所必须的业务系统。

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的业务规定和各项管理措施，并监督乙方执行。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获得承包酬金；有权及时了解有关业务规定、政策变更事宜。

3.2 乙方员工在从事甲方服务业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和作息时间，严守甲方企业秘密。

3.3 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以保证服务质量。

3.4 乙方应执行甲方规定的业务流程、完成数量、质量和时限标准，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3.5 除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的服务业务外，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其他相关的业务，或者利用甲方用户资料和企业秘密开展本协议规定业务之外的其他相关业务。

3.6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能将服务业务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双方协议：

4.1.初验付款：

4.2.终验付款：

4.3.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违约，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致使服务工作停顿、延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挽回政治影响，并补偿其原来协议应得的利益。

5.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造成的后果和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双方协商处理。

5.2.1 出现客户有理由投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5.2.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用户收取其他费用的；

5.2.3 向用户作出误导客户、影响甲方形象的虚伪承诺的；

5.2.4 泄露用户各种资料的；

5.2.5 将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对外公布或告知第三方的；

5.2.6 除了处理委托事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和与经营相关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从事甲方服务业务的工作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触犯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由于自身过失导致泄密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相关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乙方于甲方的合作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将自己持有的涉及本协议项下甲方商业秘密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由双方共同交接完毕签订确认工作交接清单。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命令等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协议执行的原因，则协议相应顺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的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递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及其他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本协议将自双方代表在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文和附件为中文文本，共有五份正本。对协议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对本协议可变更或者解除并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根据合同约定的性质和交易习惯需要继续履行的义务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同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等义务的履行期限或交易习惯继续履行该等义务。

第十条 附件

服务费的结算及有关说明如下：

10.1 服务费由人工费及管理费及税金组成，其中人工费包括乙方从事甲方工作的人员工资、各种保险和福利等，但不包括办理业务时使用的单册、发票等费用。

10.2 服务费的支付：

甲　　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

乙　　方：　　（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服务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规范与报价说明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地点、方式

3.1服 务 期:

3.2服务地点:

3.3服务方式: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5.1

6.质量保证金

6.1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化医药高新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拟采购 1 家服务单位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堂提供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干调类、冻货类、蛋禽鱼类、青菜类、水果类等)食材

3.采购预算：110 万 元(全年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1.00；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服务标准：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三、服务原则与范围

1.服务原则：供货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服务范围：甲方指定需求送至指定地点

四、大宗食材预估采购需求：(以实际用量为准)

五、配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在以往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提供承诺函原件)

2.送货及时，保质保量，指定专人送货，履行签字手续(验货人与送货人同时签字留存)，备货充足，按时按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严格按照使用单位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能满足采购人不同需求。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卫生要求和行业明确的其他要求，经检验、检疫合格。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

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货清单上要求的大米、面、肉类、蔬菜及制定物品按时按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严格按照使用单位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5.供应商保证新鲜肉类做到：猪肉牛肉有卫生防疫检测印章，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净菜率达到95%以上。大米、面等主副食产品做到：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含有害物质，且在保质期内。

6.对供应商所供应大米、面、油等主副食产品、肉类、蔬菜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大米、面、肉类、蔬菜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供应商需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

8. 供货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定期对运送食品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9.其他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退出机制

中标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1.发生转包、分包供货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货生产地址的，违反法律法规或供货合同行为的。

2.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有关要求的。

3.降低供货质量和标准。

4.未持续保持供货单位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

5.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未履行供货服务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7.违法供应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故的。

8.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业整顿、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四）信誉良好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汇总表

八、服务实施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按_____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投标报价：_____（折扣系数），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项目负责人		
3	响应有效期	___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部分“合同格式”规定	
5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	
6	服务标准		
7	其他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并附有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_____ **（折扣系数）**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有/无）	
服务标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	注：1.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本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 colspan="2">营业执照号</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四）信誉良好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　注

八、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后附）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